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宣導

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法規

# 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一、成立目的：

本府為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並提供婦女服務諮詢與指導，特設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二、運作機制：

依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得置委員15-21人，第1屆委員會實置委員15名，主任委員由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侯副市長兼任，各委員得就婦女權益相關事項於會議中提案討論，並請相關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各項推動或促進婦女保護、婦女權益及婦女福利等事項，以落實維護本市婦女各方面之權益。相關事項公告於本府社會局網站。

(網址：<http://www.sw.ntpc.gov.tw/>)

●資料檔：[\\hd\人事室\分享區\性別主流化宣導\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mht](#)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一、緣起：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於100年12月2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並由101年成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

## 二、架構：

該綱領整體架構為總論及7篇專論（核心議題），內容以3大基本理念、7大核心議題、4項論述架構為主。

## 三、3大理念：

## 四、7大核心議題：

● 資料檔：<\\hd\人事室\分享區\性別主流化宣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pdf>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一、立法目的：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特制定本法。
- 二、效力：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三、政府應有之作為：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及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等。
- 四、施行日期：民國101年1月1日實施。
- 五、法規內容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參閱。  
(網址：<http://law.moj.gov.tw/>)

●資料檔：[\\hd\人事室\分享區\性別主流化宣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pdf](#)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法規檢視相關程序及作業方式

## 一、依據：

- (一)立法院100.5.20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簡稱「CEDAW」，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CEDAW有關性別人權保障規定，積極籌劃、推動及執行CEDAW規定事項，並於該法施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CEDAW規定。
- (二)行政院101.6.21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標準作業流程：

●資料檔：[\\hd\人事室\分享區\性別主流化宣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標準作業流程.doc](#)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 一、歷史沿革：

為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行政院特於86年5月6日成立，並因應中央政府組織改造，自101年1月1日起改組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 二、該會任務如下：

相關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報告及相關措施之整合、協調及諮詢審議等事項。

## 三、該會運作模式：採下列三層級模式運作，以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各項政策與措施：議題分工小組，會前協商及委員會議。

## 四、成員：置委員27人至35人，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

## 五、會期：每4個月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資料檔：[\\hd\人事室\分享區\性別主流化宣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pdf](#)

# 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 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 一、目的：行政院為鼓勵各行政機關（構）推動性別主流化，特訂定該計畫。
- 二、獎項：分設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
- 三、獎勵方式：
  - （一）各組獲選之機關，由行政院院長頒發獎座1座
  - （二）獲選特別事蹟獎之機關，經獎勵評審會決定頒給獎金者，得視人事總處經費編列情形，最高以新臺幣3萬元為限。
  - （三）各組獲選之機關，其相關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核予總額度最高為3個功，個人最高得記功1次之行政獎勵。

●資料檔：[\\hd\人事室\分享區\性別主流化宣導\修正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 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 一、目的：為鼓勵各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特訂定本計畫。
- 二、評選分2組：一級機關(含所屬二級機關)及各區公所。
- 三、評選項目
  - (一) 基本項目：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
  - (二) 個別項目：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情形、各機關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情形、女性中高階主管晉用及培訓情形及推動性別主流化創新措施，具有績效。
- 四、獎勵方式及額度：
  - (一) 各組前3名之機關，由市長公開致贈獎座(牌)一座。
  - (二) 獲獎機關得予相關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行政獎勵最高為1個功，個人最高得予嘉獎2次。

● 資料檔：[\\hd\人事室\分享區\性別主流化宣導\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doc](#)



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